

穗环管影（番）〔2024〕1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传承珠宝有限公司 年产镶嵌饰品 140.9kg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传承珠宝有限公司（91440113MAD4N66Q7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新传承珠宝有限公司年产镶嵌饰品 140.9kg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新传承珠宝有限公司年产镶嵌饰品 140.9kg 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17 栋 301 房，申报内容为从事金、银和铂金首饰的生产，年产 14K 金镶嵌饰品 33kg、18K 金镶嵌饰品 58kg、925 银镶嵌饰品 44kg、PT950 铂金镶嵌饰品 5.9kg。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租用 1 栋三层生产厂房第三层部分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镭射机 5 台、压片机 1 台、车石机 1 台、镶石工序用火枪 9 台、么打机 7 台、吊机 40 台、打标机 2 台、喷砂机 2 台、超声清洗机 2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电金机（含整流机）1 台、电解机（含整流机）1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及含镍、铅、铬等原辅材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15 吨/年（1.1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3 吨/年（0.18 吨/日）。

（二）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执模、

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烟尘收集设施。洗火漆、清洗指甲油、电金、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天那水、废丙酮、废电金水、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0〕510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